

泉鲤金办〔2018〕1号

签发人：孙刚涌

金龙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自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7〕168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共6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限由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鲤城”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zlc.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表疑问，请与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廷玉路1号；邮编：362005；电话：0595-28052301；传真：0595-28052323）。

一、概述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和闽政办网传〔2017〕24号文及《任务分解表》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2017年度本单位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137条（主动公开文件19条、依申请公开文件57条、不予公开文件61条）。

2017年，金龙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力度，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把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着力打造阳光政府、服务政府。

（一）强化法治思维，规范工作程序。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街道办事处2017年政务公

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程序规范。秉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理念，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建立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街道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作为本科室（单位）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编撰和报送。街道党政办公室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准确。

（二）积极回应关切，增强工作实效。一是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街道工作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二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及时主动发布信息，掌握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主动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三是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增强回应效果，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加强信息梳理，严格保密审查。一是严格公文质量审核把关，加强合法性审查，做到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二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对照《条例》确定的政务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

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对一些时效性强的事项及时更新，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决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做到内容更新制度化、资料保管档案化。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关，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务信息。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及时公开，不能公开的坚决不公开。全面开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送交工作，每月及时、完整、准确将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送交至区档案馆，确保公开、保密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四) 畅通公开渠道，拓展工作空间。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金龙党员之家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作用，实现交互传播，形成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的政务信息公开格局。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发布，营造浓厚的基层工作舆论氛围，激发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监督街道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为 19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 214 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类、科教文体卫生类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等信息。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通过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金龙街道办事处子站(<http://j1jd.qzlc.gov.cn>)、街道政务公开栏、《金龙简讯》、宣传栏等方式或渠道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

(四)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2017年，街道继续在信息公开栏开辟政策解读专栏，更新政策解读内容2条。

(五)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街道通过互动交流栏目的街道信箱、咨询建议等多种方式扩展政策咨询投诉受理渠道，为广大居民答疑解惑，使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工作落到实处。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受理申请的数量

2017年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街道提出申请，获取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也没有采用口头形式向我街道获取我街道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以及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拥有的以一定载体形式记录的信息。受理申请历年累计数量为零。

(二)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年我街道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的申请。

(三)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2017年，我街道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请示、报告以及工作函件等业务文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街道2017年度未发生针对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本街道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有一定差距；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要畅通公开渠道。继续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道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发布有关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主动自觉地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二要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各科室（单位）信息报送的督促、指导工作，并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提高信息报送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三要提高业务水平。**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巩固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同时在街道内部加强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府信息报送相关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

(二)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9	214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9	214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2018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